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高蕙婷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墀

姚佩芬

王秋萍

曾金涼楊智喬代

陳怡伶

康明珠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胡酉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鄭珮菁

楊馨

邱郁琇

聶良憲

張秀梅

游新幸

徐秀玲

劉耀琳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3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 2 項，自今年起，辦理所屬人事機構的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如果考核項目之內容可由本處直接填列者，就不再由所屬機構填列，以簡化作業流程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達 105 年 2 月 16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農曆春節年

假期間拆除忠孝橋引橋一案，可說是完整的市政合作典範，希望各局處汲取本案例經驗，事先規劃周詳，事前加強互相聯繫，俾妥善達成預定目標。

二、市長於本(16)日抽3個單位報告KPI指標，其中地政局簡報之架構最為完善，請蒐集該局簡報作為本處未來簡報之參考；另請本處各相關同仁熟稔本處上半年需達成之目標，並與目前工作密切結合，切實推動完成。

三、請秘書室加強追蹤與公園處合作拆除陽明山眷舍之作業進度，並切實辦理該眷舍之防疫工作。

四、請任用科將各局處機要、參事、參議等職缺重新整理並更新資訊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2時25分。